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李)會字第 1141011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 (二) 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持人：李議長沛欣

聯絡人及電話：吳昱緯 0907-736-295

出席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滂瓊

列席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4 年 9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吳昱緯

出 席 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田議員摩西、李議員國維、李議員育賢、
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郭議員子謙、張議員允馨、陳議員瑋家、
陳議員宥蓁、潘議員悅綺、黎議員芳瓊

列 席 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陳副秘書長韋廷、郭秘書處員品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
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
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 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李沛欣 (簽名)
- 五、記 錄：吳星評 (簽名)
- 六、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議長	李沛欣	李沛欣
副議長	方文琪	方文琪
烘焙管理系議員	田摩西	
西餐廚藝系議員	李國維	
中餐廚藝系議員	李育賢	李育賢
餐飲管理系議員	邱奕蓁	邱奕蓁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議員	洪宜汶	洪宜汶
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	郭子謙	郭子謙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張允馨	
旅館管理系議員	陳瑋家	陳瑋家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議員	陳宥蓁	陳宥蓁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議員	潘悅綺	
旅運管理系議員	黎滂瓊	

缺
 假
 假
 假
 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李淑欣（簽名）
- 五、記 錄：吳昱輝（簽名）
- 六、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會會長	曾鈺荃	
學生會副會長	陳亭歡	陳亭歡
學生會副會長	劉庭妤	
學生會人資處長	楊惠煊	
學生會秘書處長	張芷霖	
學生會會計處長	張勝濱	
學生會財務部長	林煒倫	
學生會學權部長	陳佳妤	
學生會新聞部長	胡颯萱	
學生會活動部長	吳博玄	
學生會公關部長	王淑錦	
學生會社團部長	黃士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與會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 二、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二）下午 12 時 20 分
- 三、會議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 四、主 席：李建宏（簽名）
- 五、記 錄：吳昱緯（簽名）
- 六、與會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學生議會秘書長	吳昱緯	吳昱緯
學生議會副秘書長	陳章廷	
學生議會秘書處員	郭品好	郭品好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9	20
收件	114	9	20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陳亭睿 單位/本部 職稱/行政副會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部門行政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4.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細項預算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職名章	顆	170*1	170	部員印章*1顆
2	親簽章	顆	350*1	350	會長親簽章*1顆
3					
4					
5					
6					
7					
8					
合計				520	
總計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2條 第1款 第1項 第1目			百分比(%)
520		24,000			2.16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9	20
收件	114	9	20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林煒倫 單位/財務部 職稱/部長
連署人	此提案免連署
案由主旨	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內文	<p>說明：</p> <p>一、依據第十七屆學生議會 114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總預算案」之第 2 條第 6 款第 2 項第 0 目學生會退費，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細項預算」。</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申請單」。</p>
程序委員會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6</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學生會財務部長 林煒倫** 提案單位 114.10.13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學生議會秘書長 **吳昱緯**
114.10.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
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細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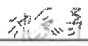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數量	預估支出	細項說明
1	學生會退費	人	800*1	800	
合計				800	
總計		第二十屆學生會會費 第 2 條 第 6 款 第 2 項 第 0 目			百分比(%)
800		4,000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會費退費申請單

申請人填寫區					
申請日期	114 年 9 月 12 日				
姓名	沈念澤	科系班級	航運系進修部二技一A	學號	81417008
聯繫電話	手機：0907001185		E-mail	tsegg0513@gmail.com	
	住宅：無				
住址	屏東縣屏東市武慶街16巷62號				
申請退費原因及金額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持完成休(退)學申請證明之會員，得全額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一者，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因故辦理休(退)學，持完成休(退)學申請書證明之會員，得按比例退費，未超過學年度三分之二者，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繳費因故放棄本會會員權益者，得退費全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持鄉鎮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五。				
	<input type="checkbox"/> 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之會員，得減收退費全額之八分之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後經系上幹部告知無需繳費，以此退費				
說明	※凡符合以上條件之已繳費會員，僅可擇一辦理減收或退費申請，請填妥本單相關資料及勾選退費原因，憑學生會費繳費單第一聯為繳費憑證，至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5 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事宜，逾三個月未向本會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不予退費。				

學生會財務部填寫區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現金_____元整		領款人簽名  (領款後請務必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匯款方式退費_____元整 (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入帳存摺影本)		

✂.....

申請人收據	本人茲收到學生會費退費之款項，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簽名： 	學生會經手人： 學生會(會章)：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9	30
收件	114	9	30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連署人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蓁
案由主旨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一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版）」。</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4</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方文琪**
副議長

提案單位 **學生議會**
819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收件章

收件單位 **吳昱緯**
秘書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課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系科學課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課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系科學課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課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課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課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課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規定如下：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p> <p>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 二、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但借用時仍需填寫財務部相關表單。</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p>一、更正其職名。</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率同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p>一、原條文規定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然實務上，</p>

<p>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p>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p>學生會之運作與預算編列多以「學年」為單位，若依「學期」為週期進行財務報告，恐造成行政作業重複、資源分散，亦與實際行政流程不符。 二、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一、句尾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並加上句號。</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p>一、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所屬部門之名稱。 二、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 三、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四、行政中心處部長。</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p>	<p>一、依據現行會員代表大會之實際執行方式，調整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實務運作。 二、考量多方時間難以協調，調整與會人員如下：將各系科學程學會僅由會長參與代表大會，無須副會長出席；學生議會議員列入列席名單；刪除行政中心各處部長之與會資格；新增學生會正、副會長為與會人員，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三、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p>	<p>(新增法規)</p>	<p>一、本條新增之目的，在於建立學生自治會運作機制，避免因缺乏經驗之幹部處理複雜事務，藉此提升自治運作之延續性，並促進學生自治制度之順利交接與良善傳承。</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鑑於新增第二十八條，原有第二十八條條次順延為第二十九條，僅屬編號調整，並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之變更。</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 二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一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 二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

，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

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會長。
-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提案單

☆	年	月	日
提案	114	9	30
收件			

會議名稱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提案人	姓名/方文琪 單位/學生議會 職稱/副議長
連署人	潘悅綺、田摩西、張允馨、陳宥蓁
案由主旨	茲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提請審議。
項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案由 內 文	<p>說明：</p> <p>一、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一，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討論草案」。</p> <p>二、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二，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紅字無刪除版）」。</p> <p>三、相關資料已檢附在附件三，請各議員詳讀「附件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修訂版）」。</p>
程序委員會 之處理意見	
大會決議	贊成 <u>3</u> 票，反對 <u>0</u> 票，決議通過，詳如會議紀錄。

備註：

- 一、填寫完畢後，請送至學生議會秘書處。
- 二、若無確實填寫並提交各項資料，程序委員會恕不受理。
- 三、表單須於會議前十日提出，逾時將列入下次會議。
- 四、表格若不敷使用，得延伸表格使用。

提案人  114.9.30

提案單位

收件章

收件單位

114.9.30
學生議會 秘書長 吳昱緯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討論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遞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p>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三、得依規定遞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p>	<p>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六點規定如下： 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學生均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學生會自行收費或請學校代收，均配合學生會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學生會收取會費規章、收取與否及</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p>	<p>金額，應經學生會合法程序議定，並送學校備查。</p> <p>一、「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 二、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現行已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但借用時仍常需需財務部相關表單。</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p>	<p>一、更正其職名。</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率同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p>	<p>一、原條文規定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然實務上，</p>

<p>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p>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p>	<p>學生會之運作與預算編列多以「學年」為單位，若依「學期」為週期進行財務報告，恐造成行政作業重複、資源分散，亦與實際行政流程不符。二、行政中心共劃分為三處六部。</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p>	<p>一、句尾應正確使用標點符號，並加上句號。</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p>	<p>一、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p>	<p>一、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p>	<p>一、釐清並正名會計處所屬部門之名稱。 二、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 三、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惟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自治章程規定辦理。</p>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四、行政中心處部長。</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與會人員為： 一、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議員。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p>	<p>一、依據現行會員代表大會之實際執行方式，調整相關條文內容，以符實務運作。 二、考量多方時間難以協調，調整與會人員如下：將各系科學程學會僅由會長李與代表大會，無須副會長出席；學生議會議員列入列席名單；刪除行政中心各處部長之與會資格；新增學生會正、副會長為與會人員，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三、本次修正，於「系科學程學會」前新增「所」字，新增學生自治組織之範疇。</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p>	<p>(新增法規)</p>	<p>一、本條新增之目的，在於建立學生自治會運作機制，避免因缺乏經驗之幹部處理複雜事務，藉此提升自治運作之延續性，並促進學生自治制度之順利交接與良善傳承。</p>
<p>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鑑於新增第二十八條，原有第二十八條依次順延為第二十九條，僅屬編號調整，並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之變更。</p>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
- ~~三、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
- 二四、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期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一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
- 二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 三、~~行政中心處部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

98年6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9年2月8日經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90023128號核備
99年11月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1會期第3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學生事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1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5日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9月4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1121學期暑期會期第6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建立優良學風、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利、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制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全體會員權益,並促進各所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所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並接受學務處輔導。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經辦學生相關事務,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統籌會費及學校補助經費之運用、稽核。
- 三、得依規定選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第五條

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行政中心）、立法部門（學生議會）分別運作。

第六條

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七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並配合會長任期，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年。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基於公平原則，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

- 一、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
- 二、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第三章 行政運作

第九條

本會應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

第十條

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會長一人，為本會代表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
- 二、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會議，並依規定行使其權利，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三、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質詢。

第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權：

- 一、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

，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

二、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另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代理：

- 一、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
- 二、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則應立即辦理補選，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三、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由秘書處長繼續代理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

- 一、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會計處、財務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活動部、社團部、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調整增減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各部門置處、部長一人，應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各部門處、部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三、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另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應於學年初率同行政中心各處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並於學年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

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

第十七條

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

- 一、處部長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有效推動本會會務。
- 二、其他會議：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各所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監察權。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經無記名投票，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若票數相同時，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得競選連任之，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保管、分配及運用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費管理：

- 一、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由會計處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作為補助所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其「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 三、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提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更改之。
- 四、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另訂定之。

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特成立本會。

第二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規章之提案、修改與審議。
- 二、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言。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至少乙次，與會人員為：

-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 二、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會長。
- 三、學生議會議員（列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七屆 114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一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李議長沛欣

記錄：吳昱緯

出 席 者：李議長沛欣、方副議長文琪、李議員育賢、邱議員奕蓁、洪議員宜汶、

郭議員子謙、陳議員瑋家、陳議員宥蓁

列 席 者：曾會長鈺荃、陳副會長亭歡、劉副會長庭好、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吳秘書長昱緯、郭秘書處員品好

請假人員：李議員國維、張議員允馨、潘議員悅綺、黎議員芳瓊、陳副秘書長韋廷

缺席人員：田議員摩西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23 分）

貳、主席致詞

今日為開學後第一次例行會議，感謝各位出席。會議包含兩項提案及一項臨時動議（關於法規修正），相關附件已傳送至群組，煩請各位議員事先詳讀。接下來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對今日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有無任何報告及詢答事項要提出？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請提案人陳亭叡進行提案說明。

陳副會長亭叡：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提案人、行政副會長亭叡。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煩請各位議眾參閱附件一，本次的部門行政費共購買兩項物品，分別為財務部員職名章，每顆單價為一百七十元，以及會長親簽章，每顆單價三百五十元，合計五百二十元，佔總經費的 2.166%。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部門行政費」，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進行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提案二】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提請審議。

討論及質詢：

李議長沛欣：請提案人林煒倫進行提案說明。

陳副會長亭叡：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眾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提案代理人亭叡。茲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煩請各位議眾參閱附件一本次退費金額為一人八百元，佔總經費的 20%，其他相關資訊請見附件二，麻煩各位議眾審議，以上。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李議員育賢：這項退費情形不太合理，推測是因為該同學聽聞其他同學表示無需繳交此項費用，因此提出退費申請。

李議長沛欣：請亭叡進行說明。

陳副會長亭叡：由於學生會會費原本即為依個人意願繳交，該同學在繳交後才認為無此必要，因而提出退費申請。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 114 學年度第二十屆學生會經費暨學生會退費」，採舉手投票半數決，現在開始投票。

決議：贊成 6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柒、臨時動議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有無任何臨時動議要提出？請學生議會副議長方文琪進行臨時動議的說明。

方副議長文琪：議長、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大家好，我是學生議會副議長方文琪。這裡提出「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會組織規程」一讀，提請審議，相關資料已傳至群組，煩請各位議員詳讀。為第二條、第四條新增「所」字。第七條，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修正為「一年」。第八條，刪除兩款，第一款為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現在不需要繳納學生會費資格就可以參加，進而刪除；第二款為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現在只需要填寫器材租借表單，即可借用。第十四條，會長、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修正為秘書處長；第十六條，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率同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活動計劃及預算案；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織監督與查核，其中學期初、學期末之「期」一字修正為「年」字，「各部門幹部」修正為「各處部門幹部」。第十八條新增「所」字。第二十二條內容之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修正為本會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之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校同意，因此將「經學務處同意後」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處」、「所」及「學程」，第三內容之提送學務處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為維護學生自治之精神，學生會在行使職權時無須取得學生同意，因此將「處務會議同意，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備查」修正為「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第二十七條，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更改成每學期至少乙次，與會人員包含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所系科學程學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為列席人員，而行政中心處部長可以不用參與。新增第二十八條：本會視需要得由會長或本會各組織首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曾任本會及各學生團體之績優幹部或校友為會務、活動、財務、會計、法律等顧問，提供本會各項業務之諮詢並給予建議。原第二十八條，更改成第二十九條，以上。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若無，針對「修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一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投票。

檔 號：

保存年限：

決議：贊成 4 票 反對 0 票 通過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有無任何臨時動議要提出？
請學生議會副議長方文琪進行臨時動議提案說明。

方副議長文琪：議長、各位議眾及行政中心夥伴大家好，我是學生議會副議長方文琪，提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

李議長沛欣：想詢問在場的議眾對此提案有無任何正反意見或異議要提出？
若無，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二讀，採舉手投票三二決，現在開始投票。

決議：贊成 3 票 反對 0 票 不通過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感謝各為今日出席會議。下週二於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舉辦學生議會交流會，時間為下午 12 時 20 分，敬請準時參與，辛苦大家了。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42 分）

會議照片：

